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鄭伯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3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